**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公益活动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助力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利用黔江区中信奖助学金项目资金开展2025年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公益活动。

一、资助对象

黔江籍（户籍为黔江籍，且黔江区内高中毕业）2025年大学一年级特别困难新生（含春季高考）。自考、成人高考除外。资助对象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所交材料由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专人实地走访查看后确定。享受其他部门资助政策保障的不纳入本次资助范围，如：低保、特困人员享受民政局提供的惠民济困保；残疾学生享受残联的资助；建档职工子女享受单位工会的资助等。

二、受助标准

拟发放资助金额约30万元，资助100人，标准为3000元/人，最终以实际审核人数为准。

三、活动程序

7月下旬，印发资助方案并广泛宣传。

8月11—15日，申请人填写《资助申请表》并携带相关印证资料交至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正阳行政审批中心3号楼3302室，每天9: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8月16—30日（周末休息），审核资助名单及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

9月10日左右，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金。

四、活动要求

1.严格申报程序。只接受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要求：①填写详细的《资助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必须手写）；②家庭户口簿验原件交复印件；③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如重大疾病医疗证明、重大灾害证明等，监测户需有户籍地乡、镇、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④大学录取通知书验原件交复印件；⑤申请人填报的银行卡必须是在农业银行开户的银行卡。

2.加强信息公开。资助前，公示资助名单；资助后及时公布资助情况，建立受助学生档案。

3.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争取更多社会资源，凝聚教育合力。

咨询电话：023-79222280。

附件：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2025年资助申请表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 期免 冠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类别：大一新生 |
| 身份证号码 |  |
| 高中阶段毕业学校 |  |
| 录取院校 |  |
| 录取院校层次 | 专科□ 本科□ | 联系电话 |  |
| 本人农业银行卡号 |   |
| 户籍地 |   |
| 实际住址 |  | 邮编 |  |
| 家庭年均收入 |   | 家庭成员数 |  |
| 家 庭成 员情 况 | 亲属关系 | 姓 名 | 年 龄 | 职业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资 助理 由 | （对困难原因作具体、详细的说明，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2025年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户籍地村（居）委会意见 |  签字： 联系电话： 盖 章 年 月 日 |
| 基金会秘书处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审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诚信承诺 | （请抄写下面语句并签名）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印证材料真实可靠，此前未享受其他部门资助，受此资助后按时入学就读。本人承诺： 本人签字： （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到基金会办公室领取，或自行下载双面打印。**